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滋庭

訴訟代理人　甘存孝律師

　　謝忠益

被　　告　林筱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元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水城律師

　　吳譽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一中關於「被告林筱恩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94萬4,647元及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筱恩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94萬4,647元及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